

民法学分论

主编 李仁玉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民法学分论

主编 李仁玉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责任编辑 吴 可 陈德件

封面设计 张志明

版式设计 尹 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学分论/李仁玉主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0.11

ISBN 7-5035-2209-7

I. 民… II. 李… III. 民法—法的理论—研究—中国
IV. 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6518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中共中央党校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5

字数: 271 千字 印数: 1—157000 册

定价: 13.80 元

说 明

《民法学分论》是我院本科班法律专业开设的一门基本部门法学课。

民法是国家重要的基本部门法之一。民法学是国家一级法学学科。民法及其理论是直接服务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它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经济体制改革、发展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建设和依法治国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这本教材由北京工商大学法律系主任李仁玉教授主编、设计全书框架并统稿。参加撰写的有李仁玉、马强、吴孝彦、李润发、李志舆、徐康平、闫冀生、吴燕。

本教材经二年多的试用，这次正式出版前又根据有关的新法规进行了修改。有不妥之处，请读者指正，以便进一步修订。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2000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物权与物权法	1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物权的效力	4
第三节 物权的分类	8
第四节 物权法和中国物权法体系	11
第二章 财产所有权	19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19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内容	22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消灭	29
第四节 动产的善意取得制度	35
第五节 财产所有权的法律保护	37
第三章 不动产物权	40
第一节 土地所有权	40
第二节 房屋所有权	43
第三节 相邻关系	46
第四章 共有	50
第一节 共有概述	50
第二节 按份共有	52
第三节 共同共有	56
第四节 共有财产的分割	60

第五章 用益物权	63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63
第二节 企业经营权	64
第三节 承包经营权	67
第四节 土地使用权	70
第五节 典权	74
第六章 担保物权	77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77
第二节 抵押权	79
第三节 质权	87
第四节 留置权	91
第七章 债权法概述	95
第一节 债的概念	95
第二节 债的发生根据	97
第三节 债的分类	99
第四节 债的履行	102
第五节 债的担保	106
第六节 债的移转	111
第八章 合同概述	114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114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115
第三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19
第九章 合同的订立	122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一般程序	122

第二节	订立合同中的竞争程序·····	126
第三节	订立合同的当事人资格·····	128
第四节	合同的形式·····	129
第五节	合同内容·····	131
第六节	合同的成立时间、方式和地点·····	133
第七节	格式条款合同的适用范围和应注意的问题·····	135
第十章	合同的效力 ·····	138
第一节	合同效力的概念·····	138
第二节	合同生效·····	138
第三节	无效合同·····	140
第四节	可撤销合同·····	143
第五节	效力未定合同·····	146
第十一章	合同的履行 ·····	149
第一节	合同履行的概念·····	149
第二节	向第三人履行和第三人代为履行·····	151
第三节	提前履行和部分履行·····	151
第四节	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52
第五节	代位权与撤销权·····	154
第十二章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157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157
第二节	合同转让·····	159
第三节	合同的终止·····	161
第十三章	合同责任 ·····	166
第一节	缔约过失责任·····	166
第二节	违约责任·····	167

第十四章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174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74
第二节 赠与合同	180
第十五章 转移财产使用权的合同	184
第一节 租赁合同	184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	188
第十六章 借款合同	192
第一节 借款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192
第二节 借款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92
第十七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195
第一节 承揽合同	195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198
第十八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202
第一节 运输合同	202
第二节 保管合同	206
第三节 仓储合同	208
第四节 委托合同	210
第五节 行纪合同	213
第六节 居间合同	215
第十九章 技术合同	217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217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18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220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224
第二十章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之债 ·····	226
第一节 不当得利之债·····	226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债·····	229
第二十一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	232
第一节 知识产权·····	232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	234
第二十二章 著作权法 ·····	238
第一节 著作权法概述·····	238
第二节 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	240
第三节 著作权的主体·····	244
第四节 著作权的内容·····	248
第五节 邻接权·····	252
第六节 侵犯著作权及其民事责任·····	255
第二十三章 专利法 ·····	257
第一节 专利和专利法·····	257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259
第三节 专利权的获得·····	262
第四节 专利权的利用·····	267
第五节 专利侵权和专利保护·····	271
第二十四章 商标法 ·····	274
第一节 商标与商标法·····	274
第二节 商标专用权·····	279
第三节 商标注册·····	282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转让·····	289
第五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291
第六节	注册商标的期限、终止和续展·····	292
第七节	商标的管理·····	293
第八节	我国商标在国外注册的问题·····	296
第九节	商标侵权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99
第二十五章	财产继承权概述 ·····	303
第一节	财产继承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03
第二节	我国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	304
第三节	遗产的概念和范围·····	306
第二十六章	法定继承 ·····	308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308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308
第三节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310
第四节	遗产分配·····	311
第二十七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	313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13
第二节	遗嘱的有效条件·····	314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316
第四节	遗赠·····	317
第二十八章	遗赠扶养协议 ·····	319
第一节	遗赠扶养协议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19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20
第三节	遗赠扶养协议与遗赠的区别·····	320

第二十九章 遗产的处理	322
第一节 继承开始的时间和地点	322
第二节 继承权的接受、放弃和丧失	323
第三节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323
第四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归属	324

第一章 物权与物权法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一、物权的概念

物权系指近、现代民法的一项重要制度，它与债权制度一道，构成了近、现代财产权的两大基石。甚至可以这样说，如果没有物权、债权等财产权制度，也就谈不到近、现代的私法制度。如果一国作为形式民法的民法典中缺乏物权制度，那么这部民法典不仅是不完善的，而且该民法典也将失去其存在的价值。

物权概念起源于罗马法，罗马法曾确认了所有权、役权、永佃权、地上权、抵押权、质权等物权形式，并创设了与对人之诉相对应的对物之诉，以对上述权利进行保护。罗马法学家也曾经使用过 *iurainre* (对物的权利)^① 以及 *jus ad res* (对物之权)^②，但限于当时的学说理论对于物权关系的认知程度以及受立法技术水平的限制，罗马法并没有明确提出物权概念。物权一词，最早是由中世纪注释法学派的代表人物伊洛勒里乌斯和亚佐等人提出的，作为法律上的物权概念直到 1900 年才首次为《德国民法典》所接受。《德国民法典》以“物权”为编名，用 442 个条文对物权及其基本类型作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详尽规定，开民法典中直

① [意] 彼德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83 页。

② *Vinding kruse, The Right of property, P. 13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接使用“物权”概念之先河。从此，效仿德国立法先例，于民法典中设立“物权编”，规定各项物权制度，遂成为大陆法系其他国家如日本、瑞士、韩国及我国台湾地区等进行民法典编纂时的一项通常作法^①。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各国立法对物权制度都作了详尽的规定，但迄今为止，除奥地利民法第307条、第308条规定了物权的概念外，各国都没有对物权概念在法律上作出明确的规定。于是，关于物权的概念，在民法理论上便产生了各种各样的学说。在我国，多数学者认为：民法上所称的物权，是指权利人直接支配物并排他性地享有其利益的权利，它是特定社会人与人之间对物的占有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从这一概念可知：（1）物权是一种财产权，具有直接的财产内容；（2）物权是以一定的物为标的的财产权。即物权的客体是物，是权利人合法所有的自有物，或者权利人根据法律、合同所支配的他人的物。作为物权客体的物原则上是有体物，但在一定情况下，权利也可以作为物权的客体，如我国《担保法》第34条规定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和第75条规定的权利质押，系以权利为物权的客体。

我国传统上属于大陆法系国家，但现行法律中并没有“物权”概念，《民法通则》中也没有使用这一术语，但《民法通则》第五章第一节“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所规定的大多数权利，符合物权的概念和特征，我国学者普遍认为这些权利属于物权。

① 物权和物权法是大陆法系国家特有的法律概念。在英美法系国家，不存在统一、成文的民法典，也不存在物权和物权法的概念，英美法系国家用财产法（Property Law）规范、调整类似于大陆法系国家物权法所调整的内容，但财产法并不等同于物权法，我们尚不能得出英美法系国家的财产法就是大陆法系国家物权法的结论。——作者注

二、物权的法律特征

与其他有关权利相比较，物权具有以下特征：

(一) 物权是直接支配物的权利

所谓直接支配，是指权利人无须借助于他人的行为就能行使自己的权利。直接支配包含下列含义：(1) 物的权利人可以依据自己的意志直接占有、使用其物或采取其他的支配方式（如抵押权人在不转移占有的情况下也能对抵押物行使支配权），权利人可以事实上占有、管理某物，也可以使用该物并获取一定的收益，同时也可以对该物享有完整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无论是何种形式，权利人对其享有物权的物在法律上享有一定的支配利益，任何人非经权利人的同意，不得侵害其权利或加以干涉；(2) 物的权利人可以基于自己的意志独立对物进行支配，无须征得他人的同意；(3) 物权人在无须他人的意思和行为介入的情况下就可以直接支配其物并实现其权利。

(二) 物权是直接支配特定的、独立的物的权利

由于物权以物为支配对象，因此，为了明确其直接支配的范围，物权的客体必须是特定的、独立的物，如果物不特定化，那么它就不能作为物权的客体，正如法谚所称：“所有权不得未确定。”如果物不能确定，那么物权支配的对象亦不能确定，从而物权也难以存在。

(三) 物权是直接支配物并享受物之利益的权利

物权是一种财产权，它是以一定的实存的利益为内容的，物权的权利人既然能够依自己的意志直接支配其物，当然也就有权直接享受其物的利益。由于物权一般分为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因此，物权所体现的利益也可分为三种：(1) 所有权人所享有的利益，包括物的最终归属及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物的利益，可见，所有权人所享有的是物的全部利益——物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2) 用益物权人所享有的利益，主要为直接利

用物之利益；(3)担保物权人所享有的利益，这是物的交换价值，即债务人到期不偿还债务时，债权人可以依法变卖担保物，就变卖的价金满足债权，优先受偿。

(四) 物权是一种排他性的权利

物权既然是直接支配物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则必然具有排他性。所谓物权的排他性，是指同一物上不得同时成立两个内容不相容的物权。例如，同一物上不能同时设立两个所有权或用益物权。正如有的学者所称：“某一房屋既然属于 A 所有，则当然就不能再属于 B 所有”。

应当注意的是，物权的排他性，不排除下列情况：(1)多人共享同一物权。如夫妻对家庭财产共享所有权，形成共同共有关系；(2)一物之上，所有权与他物权同时存在。例如，甲在自己所有的房屋上为乙设立了质押权；(3)一物之上有互不影响的数个他物权同时存在，用途上互不影响的或者虽为同一种类但互不影响的数个他物权，能够同时并存于一物之上。

(五) 物权是一种对世权，具有保护的绝对性

所谓对世权，是指权利人是特定的，义务人是不确定的权利，权利人的权利可以对抗一切不特定的义务人。物权就是典型的对世权，在物权法律关系中，除权利人正常行使其权利外，其他任何人都负有对权利人的物权不得侵害或妨害的义务，因此，物权法律关系的义务人是除权利人之外的其他任何人。

第二节 物权的效力

所谓物权的效力，是指物权所特有的功能和作用。物权的效力可分为共同效力与特有效力，前者为一般物权所共有的效力，后者为各种物权独有的效力。就共同效力而言，物权的效力包括排他效力、优先效力和追及效力。

一、物权的排他效力

物权的排他效力，是指同一物之上不得成立两个所有权或成立两个在内容上相互矛盾的物权。正是物权所具有的排他效力，决定了一物一权原则的产生，物权排他的效力，系发端于物权对于标的物的直接支配权性质。

物权的排他效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同一标的物上，不得同时并立两个所有权，即一物不容二主。如果某人对某物依法享有所有权，即使另一人事实上占有该物，也不能享有法律上的所有权。但是应当指出，物权的排他效力并不意味着某一项财产的所有人只能是一人，即所有权的排他性并不排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对同一项财产分享同一个所有权，民法上的共有关系就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共有人对同一项财产分享一个完整的所有权。总之，一项财产不能设立两个完整的所有权；(2) 同一物上一般不得同时设定两个用益物权。由于用益物权以对物的占有、使用为其设立目的，因此，同一物上不得同时设立两个用益物权。例如，甲将某块土地依法承包后，即产生土地承包经营权，其他人即无权在甲承包期间占有该块土地；(3) 一般不得在同一物之上既设定抵押权，又设立质权。这是因为抵押不需要转移占有，而质押需要转移占有，两者是相互矛盾的。但是，在无需抵押登记的物上，可能同时存在抵押权和质权，这时就存在哪项权利优先行使的问题。

应当注意的是，物权的排他效力并不否认在同一物上并存几个内容并不矛盾的物权，例如，所有权可以与其他任何一种物权在同一物之上并存，所有权人也可以在一物之上设立几个担保物权，如同一房产上可设立多个抵押权。

二、物权的优先效力

物权的优先效力，又称物权的优先权，它主要指物权优先于

债权的效力，即物权的对外优先效力，但也存在对内效力问题。

（一）物权的对外优先效力

所谓物权的对外优先效力，是指当物权与债权同时并存时，无论物权成立于债权之前或之后，它均具有优先于债权的效力。物权的对外优先效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所有权的优先性。此种情况常发生于一物数卖的场合。遇此情形，标的物是动产，后买者如果已受让，该动产已交付；标的物是不动产，后买者如果已办好所有权变动登记手续时，后买者取得所有权，其对标的物的所有权优先于先买者的债权。

2. 担保物权的优先性。它是指当担保物权与债权并存时，担保物权具有优先于债权的效力，即享有担保物权的债权人可就担保物优先于其他债权人受清偿。

此外，留置权人、质权人等在供债权担保的债务人或第三人之标的物因他债权而受强制执行时，基于物权的优先效力，诉请排除。

当然，在绝大多数情况下，物权具有优先于债权的效力，但并不排除在例外情况下债权优先于物权，“买卖不破租赁”原则就是物权优先于债权的例外。所谓买卖不破租赁原则，是指承租人的租赁权优先于后设定的物权，即在租赁关系存续期间，即使出租人将租赁物让与他人，对租赁关系也不产生任何影响，买受人不能以其已成为租赁物的所有人为由否认原租赁关系的存在并要求承租人返还租赁物。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房屋租赁合同签订以后，出租人又将该房屋出卖的，新的房屋所有人在承租期限内不得解除原租赁合同，而只能成为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新出租人。

（二）物权的对内效力

所谓物权的对内效力，是指物权相互之间的效力。根据民法理论，一物之上不得设立两个所有权或性质、内容相矛盾的物权，但在某些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在一物之上设立性质、内容并不矛盾的两个物权，如甲的汽车价值 50 万元，那么甲可以在该